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電話 : +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有關修訂／更新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或**Invesco Funds Series 6\***(各稱為「系列」，統稱「各系列」)章程、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主要有關以下變動：

- 有關用於計算景順科技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指數的更改；
- 澄清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有關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的基準指數的更改；
- 澄清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 澄清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為該基金委任一名副投資經理；
- 澄清**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的投資政策；
- 澄清**Invesco Bond Fund\***的投資政策，有關轉換的更改；
- 更新有關新愛爾蘭央行規例相關投資限制的條文；
- 澄清有關新愛爾蘭央行規例的相關贖回限制；
- 有關資產劃分的額外資料；
- 縮短每季、每半年及每年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週期；
- 基金經理董事會更新；
- 重新調整及更新第8節(風險忠告)；
- 重新調整第11節(稅項)；及
- 雜項／一般修訂。

---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及景順基金系列 2 的 Invesco Bond Fund 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 : 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Leslie Schmidt (美籍)、Douglas Sharp(加籍)、Sybille Hofmann(德籍)及 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編號 : 183551  
增值稅號碼IE 6583551 V

各系列的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前稱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 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各董事(「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係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係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與相關系列章程、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統稱為「章程」)內所定義者的含義相同。

閣下為下文所列各系列旗下有關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係重要文件，務請 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各系列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修訂未能配合 閣下的投資需要， 閣下務請留意，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 閣下於各系列基金持有的股份類別，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各系列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sup>#</sup>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2**

Invesco Bond Fund<sup>#</sup>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及 Invesco Bond Fund (景順基金系列 2 的附屬基金) 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各系列旗下相關基金的股東，茲就章程之修訂／更新而致函。閣下，該等修訂／更新概述於下文。就香港股東而言，受影響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聲明亦將更新(如必要)。

除本函件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所詳述的有關章程的更改應於2016年7月29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為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

章程將予修訂以反映下列更新：

### **1. 僅就景順科技基金(「科技基金」)股東而言—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指數的更改**

自2016年7月31日起，用於計算科技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指數將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資訊科技指數更改為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將能更好地代表投資組合的風險取向。

更改參考基準指數將不會改變科技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科技基金的風險取向發生任何改變。

### **2. 僅就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股東而言—澄清投資政策及用於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指數的更改**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相關的投資或會投資於受壓證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20%)及或可轉換債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10%)。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將於第8節(風險忠告)中指明。

此外，有關結構性票據一般期限低於兩年的描述將予刪除，以確保結構性票據的到期日安排與相關參考債券一致。這將在無需修改風險取向的情況下讓投資團隊更靈活地識別交易對手，以便買賣相關工具。

新興市場定義的澄清如下(新條文已重點突出)：「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國家定義為指環球所有國家，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

有關俄羅斯的特定披露亦已刪除，原因是本公司認為新興市場的定義本身已夠明顯地是包含俄羅斯。此外，之前載列的俄羅斯預料投資範圍並非限額，因此亦已刪除。

最後，自2016年7月31日起，用於計算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指數將予更改，由50%巴克萊資本美國高收益(2%發行商上限)+50%JP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改為巴克萊環球高收益債券指數。巴克萊環球高收益債券指數將能更好地代表投資組合的風險取向。

上述更改不會將改變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發生任何改變。

### **3. 僅就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股東而言—澄清投資政策**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相關的投資或會投資於受壓證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20%)及或可轉換債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10%)。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將於第8節(風險忠告)中指明。

此外，有關結構性票據一般期限低於兩年的描述將予刪除，以確保結構性票據的到期日安排與相關參考債券一致。這將在無需修改風險取向的情況下讓投資團隊更靈活地識別交易對手，以便買賣相關工具。

新興市場定義的澄清如下(新條文已重點突出)：「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國家定義為指環球所有國家，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

有關俄羅斯的特定披露亦已刪除，原因是本公司認為新興市場的定義本身已夠明顯地是包含俄羅斯。此外，之前載列的俄羅斯預料投資範圍並非限額，因此亦已刪除。

上述更改將不會改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發生任何改變。

#### **4. 僅就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天下地產證券基金」)股東而言—澄清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委任一名副投資經理**

天下地產證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澄清當前的投資範圍擬包含的內容。

- 投資目標及政策已分開而投資目標已被簡化。
- 投資政策已就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如何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更加明確的澄清。現澄清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可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但就天下地產證券基金的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投資而言，主要為美國商業房地產。
- 有關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如何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過時描述已刪除。
- 整體措辭更為簡明，以便了解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如何投資。

上述內容僅供澄清現有慣例，且不會改變天下地產證券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天下地產證券基金的風險取向發生任何改變。特別是，不會改變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

此外，Invesco Advisers, Inc.(以其投資經理的身份)可能授權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全權投資副經理以利用其專業知識提供支援。此委任不會影響天下地產證券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或其股東須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上述委任產生的所有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此外，委任新投資副經理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現有的權利或權益。為免產生疑問，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現擔任獲愛爾蘭中央銀行及／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

#### **5. 僅就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Sterling Bond Fund」)\*股東而言—澄清投資政策**

Sterling Bond Fund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相關的投資或會投資於受壓證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10%)、或可轉換債券(可廣泛使用)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將於第8節(風險忠告)中指明。

上述澄清將不會改變Sterling Bond Fund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Sterling Bond Fund的風險取向發生任何改變。

#### **6. 僅就Invesco Bond Fund(「Bond Fund」)\*股東而言—澄清投資政策**

Bond Fund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相關的投資或會投資於受壓證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5%)、或可轉換債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20%)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將於第8節(風險忠告)中指明。

上述澄清不會改變Bond Fund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Bond Fund的風險取向發生任何改變。

#### **7. 有關轉換的更改**

章程第5.3節(轉換)將根據已更新的各系列的有關信託契據予以修訂，並就此表明，一經認購附帶資格規定的股份類別，若股東不再符合適用於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資格要求，則股東不可撤銷地指示基金經理可酌情將股東的投資轉換為同一基金最恰當的股份類別。這包括(但不限於)若股東持有只限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而不再具備有關資格，亦或股東持股不符合適用最低持股量的情況，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最少30個曆日前)後，將股東的投資轉換為同一基金另一股份類別，惟所轉入的股份在股息派發政策、幣值、對沖政策(若有提供該股份類別)方面與原有股份類別最類似。

為免產生疑問，倘收到有關轉換的書面通知後，所建議的轉換不符合相關股東的投資要求，建議相關股東可隨時將所持有的有關基金股份贖回(毋須支付贖回費)，或於所建議的轉換的生效日期前免費轉換為各系列另一基金或景順都柏林及／或盧森堡系列旗下另一項基金(惟須符合有關基金章程所載資格規定，而有關特定基金亦須獲准於股東的有關司法權區銷售)。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及 Invesco Bond Fund (景順基金系列 2 的附屬基金) 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8. 更新有關新愛爾蘭央行規例相關投資限制的條文**

愛爾蘭中央銀行已發佈新的規例(2013年監督與執法法案(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Act 2013)(第48(1)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年規例(「愛爾蘭央行規例」)。因此，第7.1節有關投資限制已作如下更新：

- 對第7.1 I節項下的「一般限制」進行監管類型／整頓更新。
- 澄清允許基金之間相互投資而於第7.1 VII節項下披露的條件。
- 對第7.2節項下的「金融衍生工具限制」進行監管類型／整頓更新。
- 在第7.4 A) (iii)節項下，已加插以下句子「基金經理應確保：
  - 倘發行人須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及監督的機構作出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在信貸評估過程當中應將該評級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及
  - 倘發行人被上述提及的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評級至低於兩項最高短期信貸評級時，這將導致基金經理立即對發行人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 在第7.4 A) (v)節項下，已加插以下句子「倘基金與不同交易對手交易，於計算單一發行人持倉的20%限額時，各個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予合計。」此外，稱為「可獲接納的交易對手」的一段已作如下更新：
  - 「可獲接納的交易對手

基金經理僅可於已進行信貸評估的情況下根據愛爾蘭央行UCITS規例的規定代表基金與交易對手訂立購回合約、證券借出安排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倘交易對手須由經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及監督的任何機構作出信貸評級，在信貸評估過程當中應將該評級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倘交易對手被有關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評級至A2或以下(或可比較評級)時，將會立即對有關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該等更新不會對基金的風險取向或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9. 澄清有關新愛爾蘭央行規例的相關贖回限制**

關於新愛爾蘭央行規例，第5.4.2節(可能限制贖回)已作出更新，以加插以下條文，澄清倘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決定在特定營業日應用贖回限制，任何遞延贖回請求將會按照與各後續交易日的其他贖回請求的比例處理，不享有優先權：

「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請求將會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請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請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請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請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請求。」

此外，通過以下條文代替第二段，更新第5.4.3節(強制贖回)，以進一步澄清立場：

「倘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發現股份由受禁止人士(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且受禁止人士未能遵守基金經理出售其股份的指示，且無法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出售是在收到基金經理所指示的30天內進行的證明，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其贖回價格強制性贖回該等股份。」

務請留意，在任何強制贖回的情況下，相關強制贖回將被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基金經理將善意地根據合理依據秉承行事。

## **10. 有關資產劃分的額外資料**

章程第9.2.3節(基金資產的劃分)將予更新以澄清基金經理的意圖是具體股份類別產生的所有收益／虧損或支出由該股份類別獨立承擔。由於股份類別間的負債無法定隔離，因此存在在若干情況下，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可能導致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產生負債或對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其他影響的風險。

進一步澄清，第9.2.3節將更名為「資產的劃分」。

為免產生疑問，該額外資料將不會使基金經理的各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性質／類型或費用水平產生任何改變。

## **11. 縮短派息週期(只適用於每季、每半年及每年派息股份類別)**

- 由2017年1月派息起，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各基金每年派息週期將會縮短。有關股份類別的基金在1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每年派息；分派於2月11日(而非2月21日)進行。若該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分派。
- 由2016年11月派息起，景順基金系列1-6的各基金每年派息週期將會縮短。有關股份類別的基金在11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每年派息；於12月11日(而非1月21日，(現於12月21日派息的景順基金系列2除外))進行分派。若該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分派。
- 由2016年11月派息起(就景順基金系列1-5及Invesco Funds Series 6的各基金而言)及由2016年7月派息起(就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各基金而言)，每半年派息週期將會縮短；分派將於分派日隨後一個月的11日(而非分派日隨後一個月的21日)進行。若該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分派。
- 由2016年8月派息起(就景順基金系列1-5及Invesco Funds Series 6的各基金而言)及2016年7月派息起(就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各基金而言)，季度派息週期將會縮短；分派將於分派日隨後一個月的11日(而非分派日隨後一個月的21日)進行。若該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分派。

## **12. 基金經理董事會更新**

第9.2.1節(董事)的基金經理董事的詳情已更新如下:Douglas J. Sharp、Leslie Schmidt、Cormac O'Sullivan、Sybille Hofmann及William Manahan。

為免產生疑問，William Manahan已獲委任為董事，而Oliver Carroll、Carsten Majer、Marie-Hélène Boulanger及Brian Collins已被罷免董事職位。

## **13. 重新調整及更新第8節(風險忠告)**

為了澄清可能適用於基金的風險，基金經理已將第8節(風險忠告)重新調整為兩部分：

- 一部分有關與投資掛鈎的風險。在該部分中，已納入圖表以處理於章程日期可能適用於各基金已確認的主要風險。敬請注意，該圖表並非旨在提供與收購及持有相關基金股份有關的所有風險作出完整解釋，但所有主要風險予以披露，建議股東參考章程第8節全文了解有關風險的詳細解釋，以便作出知情投資判斷。然而，未為特定基金顯示的風險可能仍在某種程度上在各時間適用於基金，而且可能不會展示適用於投資基金的各項風險。儘管存在圖表所列的風險，各基金將一直遵守第7節詳述的投資限制(包括第7.5節的額外限制)以及章程附錄A內的其他限制。
- 在圖表的下方，將會更詳盡解釋各項風險。為此，請注意，基金經理已加插可能適用的部分額外風險，例如有關受壓證券風險、投資組合流動風險、商品風險、有關使用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MBS)的風險、印度債券市場風險、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及私募及非上市證券的風險。
- 第二部分有關與特定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如對沖股份類別、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總收入股份類別等。
- 與「國際投資」相關的風險已改名為「一般投資風險」。

- 與「投資於行業／集中基金」相關的風險已改名為「行業／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且已加強相關披露。
- 新「匯兌風險」已被納入，重述「國際投資」項下現有的披露。
- 與「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信用風險」、「投資中國」及「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風險已更新。
- 與「可轉換債券風險」相關的風險已改名為「或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風險」，且已改良相關披露。
- 與「停市風險」相關的風險已改命名為「停市及基金暫停風險」，且已改良相關披露。
- 與「託管風險」相關的風險已更新，並納入指令2014/91/EU（「UCITS V指令」）的要求。
- 與「證券借出與購回／反向購回交易」相關的風險已更新，納入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的額外披露。

#### **14. 重新調整第11節(稅項)**

為了澄清與基金或股東相關的稅務，已決定對第11節(稅項)進行重新調整。

其中一部分將涵蓋愛爾蘭稅務(愛爾蘭稅務對各系列的影響及愛爾蘭稅務對股東的影響)。有關愛爾蘭稅務並無任何具體變動。

名為「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的第二部分將涵蓋第11節(稅項)項下已涵蓋的融資交易稅務。

已加插第三部分(自動報告及交換賬戶資料)以涵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條文(其先前已根據5.1.2節(股份擁有權限制)披露)、共同報告標準(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DAC指令)。

#### **15. 雜項／一般修訂**

- 第2節(釋義)已更新。
-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已變更。新的地址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 股東諮詢的通訊地址已變更。新的地址為：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 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已變更。新的地址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請注意，為遵守愛爾蘭法律，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轉為特定活動公司(「DAC」)，於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請注意，先前的通訊將生效日期標為2016年4月11日並不正確)，以及基金經理的名稱已相應更改為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基金經理的公司架構及其股權並無變動。

- 副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已轉為特定活動公司，因此其名稱已更改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副行政管理人的公司架構及其股權並無變動。
  - 第4節(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已改名，並反映以下更新：
    - 改良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披露；
    - 已更新第4.1節(股份類別)圖表下的有關附註；
    - 已更新有關不同股份類別的資料；
    - 第4.1節(股份類別)，將日圓作為其類別貨幣的任何新股份類別的初始發售價已由1000日圓調整為10000日圓；
    - 第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已加插擺動定價的參考以用於澄清目的及反映現有慣例，現有的交易安排並無變動；及
    - 第4.3節(股息派發政策)已更新用於澄清目的。
  - 在第4.3.4節(再投資股息派發)中，作為澄清目的，有關日圓的提述已予刪除，原因在於該貨幣與股權無關。該澄清反映現有慣例。
  - 在第5節(買賣資料)中，通過加插有關在若干司法權區中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的資料披露，已更新交易安排。此外，已改良披露聲明授權代理人(包括但不僅限於開立託收賬戶的銀行)為拒絕申請或逾期付款的情況下收取利息的額外各方。請注意，作出有關更新乃為反映現有慣例，而現有的交易安排並無變動。
  - 在第5.4.4節(贖回款項結算)中，授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立託收賬戶的銀行)已獲納入為參與贖回過程的實體。
  - 在5.5.8節(聯名股東)中，已澄清倘任何其中一名基金股份的聯名股東去世，則尚存的股東為確認為在股份中擁有所有權或任何權益的唯一人士。有關人士應自由處置該權益，前提是相關文件已交還至全球經銷商及／或轉讓代理人。
  - 5.5.12節(客戶資產)已改名(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及傘子基金現金賬戶的運作及相關風險)及更新，以符合針對基金服務提供商的愛爾蘭央行2013年監督與執法法案(第48(1)條)投資者資金2015年規例(可經不時修訂)。該節反映當前程序。
  - 第6.1節(資產淨值的計算)已根據經更新的愛爾蘭規例更新，詳情如下：
    - 已更新分節(2)(A)以納入有關如何對於認可市場上市但在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購買的任何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料。
    - 分節(2)(F)關於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已刪除。
    - 分節(2)(I)已改良，納入有關行政管理人可能接受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的估計的相關披露。
    - 分節(3)(J)澄清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類別股份，若須支付基金經理管理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扣除。
- 請注意，作出有關更新乃為反映現有慣例，而基金有關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價的現有慣例並無變動。
- 第6.1節(資產淨值的計算)分節(2)(K)「擺動訂價」已改良，以澄清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以緩減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的影響，這反映了現有慣例。
  - 第6.2節(交易價格)已重述及澄清，為免產生疑問，每一日的認購與贖回價格之間並無差異，兩者均以每股資產淨值交易。此外，已澄清每股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四個小數位，這反映了現有慣例。
  - 在第7節中，已決定把對若干國家(如台灣、香港、德國)獲認可的基金的投資限制移去獨立一節(第7.5節(額外限制))。另已加插對在法國及智利註冊的部分基金的投資限制。

- 在第7.6節(借貸)中澄清，若基金負有超過「背對背」存款價值的外幣借貸，就UCITS規例而言，基金經理應確保該超出部份被視為借貸。
- 已納入新的第9.2.4節(利益衝突)，以反映(其中包括)基金經理酌情向第三方支付回扣及佣金。
- 已更新第9.2.6節(服務機構)，以界定投資經理的服務，並澄清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能會委託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提供一些服務。此外，該節已根據UCITS V指令更新，以納入有關(i)受託人的責任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ii)受託人的授權安排及該等授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細資料。
- 在第9.2.7節(關連方交易)中，已加強有關受託人記錄關連方交易的資料披露。
- 在第9.2.8節(非現金優惠)中，已加強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現金佣金回扣的資料披露。
- 在第9.3.2節(服務代理人費用)中，已澄清服務代理人費用的餘額(扣除付款後)可由基金經理(以其各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身份)保留及／或與Invesco集團聯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的有關人士分享。
- 新納入的第9.3.4節(薪酬政策)澄清適用於員工(其專業活動對基金經理或各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的薪酬政策，而且該政策宗旨並不鼓勵與各基金風險取向不一致的冒險行為。
- 在第9.3.5節(其他開支)中，有關成立開支及未攤銷開支的資料披露已刪除，因為該等開支由基金經理承擔且不計入相關基金。
- 在第10.3節(其他備查文件)中，備查文件的項目清單已更新。
- 已更新認可市場上的章程附表(附表1)，以納入其他認可市場及刪除不再可用的認可市場。
- 根據UCITS V指令，已於章程日期加插章程附表2及披露受託人的授權安排。
- 已更新「常用詞彙」一節，以刪除B股分銷費的披露，及納入目前分別載於第7.5節(其他限制)及第8節(風險忠告)的「特定國家限制」及「特定風險考慮」作參考。
- 附錄A項下各基金披露的特定風險已刪除，已在附錄A的起首部分納入第8節(風險忠告)披露的交叉參考圖表。
- 此外，關於景順中國基金於中國的特殊投資考慮已整合至第8節。
- 在附錄A中，已更新各基金的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 在附錄A中，已刪除有關各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整體風險的資料披露。該等刪除不影響基金如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
- 在附錄A中，用於計算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指數的名稱已由滙豐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更改為歐洲貨幣 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
- 在附錄A中，用於計算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考基準指數的名稱已由富時西歐(英國除外)指數更改為富時世界指數 - 歐洲(不包括英國)。
- 股東務請留意，部分基金或會透過滬港通計劃將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低於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基金將會面臨第8節(風險忠告)所述的相關風險。
- 亦已反映編輯更新、格式及其他雜項更新以及非證監會認可各基金的更新。

## **其他資料**

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e](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向景順當地辦事處或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要求提供電子版本，電話：+353 1439 8100。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 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即與景順當地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各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3191 8282。

對於德國股東而言，如 閣下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務請留意， 閣下無需透過耐用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函件。

如屬瑞士股東，各系列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信託契據及各系列的年報與中期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Talacker 34, 8001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基金經理董事會命**



謹啟

2016年6月29日

##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或會波動(此可能部分由於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收回已投資的金額。**

### **英國股東須知的重要資料**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各系列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各系列乃FSMA第264 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各系列，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閣下可聯絡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u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0) 1491 417 000)。

###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查詢請按2**)或與 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